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 6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6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7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信息披露 8

六、结论意见 9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宏力达、公司	指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宏力达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宏力达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宏力达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8）。

（四）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同意首次授予相

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

（一）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二）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 2025 年 4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

（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且不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时，公司和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导致不符合上述授予条件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22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76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宏力达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宏力达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宏力达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宏力达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宏力达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告了《宏力达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宏力达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宏力达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公司将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

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 4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徐 晨

经办律师：

孙 立

敖菁萍

敖菁萍